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1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准备答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故无法在2018年2月27日前完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一核实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不晚于2018年3月7日，《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